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5、6期(总第763期)

2026年第5、6期
(总第763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令第332号) (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52)
- 人事任免 (58)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5,6 期(总第763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332 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6 年 1 月 16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熊征宇

2026 年 2 月 7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政府规章予以修改和废止:

一、对下列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 武汉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

1. 将规章名称“武汉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修改为“武汉市人民防空警报管理办法”。

2. 将第一条中的“为加强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修改为“为了加强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和管理,规范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的传递、发放”。

3.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以下简称警报设施),是指专门用于战时应战、平时应急传递、发放警报信号的设备设施系统,包括固定和移动的警报信号发放、控制设备及相关的通信、供电线路、后备电源和构筑物等附属设施。”

4. 将第四条修改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警报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的传递、发放。

“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市更新、通信管理、电力等有关部门

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5. 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建设和防护要求,编制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将第二款中的“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修改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6. 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警报设施所在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明确机构和专人管理警报设施,并建立维护制度和维护档案”修改为“警报设施所在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导下,明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人员,建立日常管理档案”。

7. 将第十一条中的“通信管理部门、新闻部门”修改为“通信运营单位、新闻媒体”。

8. 将第十三条中的“无线电管理”修改为“经济和信息化”。

9. 将第十六条中的“战时授予市人民防空指挥机关”修改为“战时授予当地负责防空作战的最高指挥机构”。

10.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删去第二十二条。

(二) 武汉市天然气高压管道设施保护办法

1. 删去第十九条。

2.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删去第二十一条。

4.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天然气高压管道设施保护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武汉市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 将第九条第五款修改为:“水上游乐设施在投入使用前,经营单位应当进行调试、负荷试验,运转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对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水上游乐设施,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水上游乐设施应当在划定的水域活动,不得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水上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配备一定数量的经过培训合格、掌握拯溺救生知识与技能的监护救生人员;对在用的水上游乐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四) 武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1. 删去第二十条。

2. 删去第三十九条。

(五) 武汉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

1. 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特许经营权”修改为“经营权出让”。删去第二款中的“并对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第四款中的“国土规划、城建”修改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市更新”，“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2. 将第七条第三款中的“特许经营费用”修改为“经营权出让费用”。

3. 将第十条中的“招标收入”修改为“经营权出让收入”。

4.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特许经营”修改为“经营权出让”。将第二款第三项中的“招标费用”修改为“经营权出让费用”。

5. 将第十二条中的“特许经营”修改为“经营权出让”。

6. 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违反本办法，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未公示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 武汉市居住证服务与管理暂行办法

1. 将规章名称“武汉市居住证服务与管理暂行办法”修改为“武汉市居住证服务与管理办法”。

2. 删去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应当”。

3. 删去第十条第二款中的“或者社区服务机构”，将“15个工作日”修改为“15日”。

(七) 武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 将全文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删去第五条中的“、考核”。

3. 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将第五款修改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储备土地以及采矿采石作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将第九款中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区合法建(构)筑物拆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修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监督各区合法建(构)筑物拆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4. 将第七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目标、措施和责任主体。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市更新、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园林和林业等主管部门和重点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制订扬尘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5. 将第十条第一项修改为：“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要求设置围挡并进行维护；”将第八项修改为：“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堆存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将第九项修改为：“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6.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在建造、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等施工现场配备防风抑尘设备，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需要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抑尘。”

7. 将第十六条中的“铺装”修改为“透水铺装”。删去第四项中的“，并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墙”。

8. 删去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八）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1. 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2.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拟由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部门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部门应当开展初审，并将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拟由部门制定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参与审查。对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问题可以向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咨询。”

3. 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武汉市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统筹，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市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技术保障。”

4.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5 年。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 2 年。为了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确需超过 5 年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但有效期不得超过 10 年。专用于确认现有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性、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

“有效期届满未明确需要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5.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一式两份”修改为“一式三份”。

6. 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对报送材料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的，备案审查机关应当自备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查。需要征求意见、补充说明、咨询专家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经备案审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查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日。备案审查机关完成审查后，应当通知报送备案机关，同时将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布。”

7.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备案审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审查中止：

“（一）备案审查文件的制定依据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二）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附带审查中的。”

“中止审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查,中止审查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8.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进行评估。有效期超过5年的,应当在每满5年前的6个月评估一次。”

(九) 武汉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垂钓管理暂行办法

将第六条中的“垂钓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修改为“禁捕期间,垂钓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 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1. 删去第七条第五项中的“、车辆购置的计税价格在十二万元以上”。

2. 将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

3. 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考试合格之日”修改为“考试成绩公布之日”。

4. 删去第十一条第四项。

5. 将第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按照服务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营运服务,不得拒载、中途甩客倒客、故意绕道行驶;”

(十一)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管理规定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步行街区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持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外立面整洁和完好,承担安全保护责任。”

《武汉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等11件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条文顺序和文字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二、对下列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一) 武汉市印铸刻字业治安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

(二) 武汉市口岸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78号)

(三) 武汉市统计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52号)

(四) 武汉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防空警报管理办法

(1998年4月25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公布 自1998年4月25日起施行 经2010年11月11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第一次修改 自2010年11月11日起施行 经2014年5月7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52号第二次修改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经2022年10月4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三次修改 自2022年10月4日起施行 经2026年2月7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32号第四次修改 自2026年2月7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和管理,规范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的传递、发放,适应平时和战时报警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与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以下简称警报设施),是指专门用于战时应战、平时应急传递、发放警报信号的设备设施系统,包括固定和移动的警报信号发放、控制设备及相关的通信、供电线路、后备电源和构筑物等附属设施。

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警报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的传递、发放。

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通信管理、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第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建设和防护要求,编制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警报设施建设规划制订警报设施建设方案,并及时通知需要设置警报设施的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第六条 需要设置警报设施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警报设施的安装纳入工程建设施工方案,在建筑物上预留安装警报设施的位置,修建相关基础设施,并提供警报设施专用房和线路管孔、电源等相关基础设施。

第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规划安装警报设施时,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八条 警报设施所在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导下,明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人员,建立日常管理档案,使其保持良好的正常使用状态;发现影响警报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形,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警报设施所在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根据上级机关或者市人民政府的命令,在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挥下实施统控或者自控形式的警报信号发放。

第九条 安装警报设施的建筑物的权属发生变更时,原所有权人和现所有权人应当自权属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就警报设施及管理责任移交事项到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应当报经所在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安装。拆除、迁移和重新安装所需费用由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通信运营单位、新闻媒体平时应当配合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做好传递、发放防空防灾警报的预案和正常年度试鸣的宣传、公告等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电信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任务和警报设施建设规划,对警报设施所需的控制线路、指挥通信网占用的管线、专线、中继线路实施优先保障。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无线电警报网所用国家分配的专用频率,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予以保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战时所用无线电台报警频率,应当不受干扰。

第十四条 电业部门应当保障平时与战时使用警报设施的电力供应;在调整警报网迁移或者新安装警报设施时,还应当协助架设电力供应线路。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涉及警报设施性能和安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前向所在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将有关施工方案和防护措施报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严重妨碍警报设施性能和安全或者损坏警报设施的,应当负责恢复或者重建。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的发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警报发放权,战时授予当地负责防空作战的最高指挥机构;平时发生洪水、地震、核化事故等灾害以及需要组织试鸣,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警报信号属专用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者近似的信号。

第十八条 警报设施管理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故意损坏警报设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天然气高压管道设施保护办法

(2005年7月21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公布 自2005年8月20日起施行 经2022年10月4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一次修改 自2022年10月4日起施行 经2024年5月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22号第二次修改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经2026年2月7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32号第三次修改 自2026年2月7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天然气高压管道设施的保护,维护公共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门站以内的天然气高压管道(以下简称高压管道)设施的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城市门站以外的长输天然气高压管道设施和炼油、化工、发电等企业内部高压管道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压管道设施是指:

- (一)输送天然气的高压管道;
- (二)高压管道防腐保护设施,包括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和杂散电流排流站等;
- (三)天然气接受门站、调压站(室)、阀门(室)、聚水井(室)、废水池等高压管道附属构筑物和补偿器、放散管等相关设备;
- (四)标志桩、测试桩、里程桩、警示牌等高压管道设施安全识别标志;
- (五)管堤、管桥、管基等与高压管道相关的固定装置。

第四条 市、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高压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和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规划、建设、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高压管道设施保护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高压管道设施运行企业(以下简称高压管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建设部制定的《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的规定,对高压管道外敷防腐绝缘层,设置阴极保护装置;
- (二)按照燃气设计规范,设置高压管道设施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并保证其完好;
- (三)对易遭外力碰撞的高压管道设施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四)按照建设部制定的《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等安全管理规定,加大科技投入,对高压管道设施定期巡查和维修保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五)制定高压管道设施事故处置预案,并报送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安监、质监部门以及高压管道沿线的区人民政府备存;

(六)将高压管道设施的竣工资料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存;

(七)对危害高压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时,及时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公安、安监、质监部门报告;

(八)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向高压管道沿线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高压管道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有保护高压管道设施的义务;对违反高压管道设施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均有权制止。

第七条 按照国家燃气设计规范,埋地高压管道的管壁两侧水平净距 6.5 米范围内的区域,为高压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管壁两侧水平净距 6.5 米至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为高压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

沿河、跨河、穿河、穿堤的高压管道设施,其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务、河道、航道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在高压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除高压管道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关作业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置电线杆等设施;
- (二)挖掘、取土;
- (三)堆放重物或者碾压;
- (四)置放易燃易爆物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品;
- (五)种植树、竹等深根植物;
- (六)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高压管道设施和安全保护标志;
- (七)在高压管道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或者晾晒衣物;
- (八)进行焊接、烘烤等作业。

第九条 在高压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禁止爆破作业。

第十条 在高压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敷设管线,从事打桩挖掘等作业,或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提出高压管道设施专项防护方案,经与高压管道企业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对方案产生争议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协调解决。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高压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经批准,在高压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作业,可能影响高压管道设施安全的,高压管道企业应当指派专门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

第十一条 在高压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以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进行爆破作业,作业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在高压管道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监护下进行。

第十二条 禁止在专门用于巡查高压管道设施的便道上行驶机动车辆。

第十三条 在沿河、跨河、穿河、穿堤的高压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除在保障高压管道设施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或者通航而采取的疏浚作业外,禁止抛锚、拖锚、掏沙、挖泥或者进行其他危及高压管道设施安全的作业。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确需迁移高压管道设施的,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会同高压管道企业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迁移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制定防洪措施、修筑堤坝时,应当注意保护高压管道设施的安全;确需在高压管道通过的区域泄洪时,应当及时将泄洪量和泄洪时间通知高压管道企业。

第十六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部门制定高压管道设施灾害事故紧急处置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发生高压管道设施事故,高压管道企业应当根据其事故处置预案,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进行不间断的抢修、抢险作业,直至抢修、抢险完毕,并同时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有关区人民政府报告。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高压管道安全的监督检查,发现高压管道设施事故或者接到高压管道企业有关设施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高压管道设施灾害事故紧急处置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第十七条 高压管道企业进行高压管道设施抢修、抢险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妨碍抢修、抢险作业。

高压管道企业进行抢修、抢险作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及时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天然气高压管道设施保护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武汉市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2011年5月1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18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经2012年4月23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一次修改 自2012年4月23日起施行 经2017年10月28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第二次修改 自2017年10月28日起施行 经2024年5月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22号第三次修改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经2026年2月7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32号第四次修改 自2026年2月7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湖泊、水库从事航行、游乐、作业、体育、停泊等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督、企业全面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建立以区为主的水上交通安全综合防范机制。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全面负责本区域内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针对水上交通安全存在的实际问题,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打击和取缔各种危害水上交通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行政村和乡镇船舶安全责任制,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水上交通安全日常管理专门人员,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发现和制止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第五条 交通运输、海事、农业(渔政)、水务、体育、旅游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按照下列规定做好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一)交通运输部门是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船舶和浮动设施依法进行登记和检验,对船员进行培训、考试和发证,维护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秩序;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渔业船舶进行检验,农业(渔政)部门负责对渔业船舶进行登记、进出渔港签证、船员考试发证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三) 水务部门负责对涉及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的水务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四) 体育部门负责体育船舶及相关水上体育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 旅游部门负责对涉及湖泊水库水上旅游的企事业单位水上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指导、协调有关管理部门的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环保、供电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的原则,由其管理机构负责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全面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七条 船舶和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是船舶、浮动设施水上交通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 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监督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二) 配备合格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三) 使用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船舶和其他设施,制定设备的使用管理、维护、检修、保养制度及操作规程、规范,完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四) 督促、检查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水上交通事故;

(五) 组织制订并实施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六) 保证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资金、技术投入;

(七) 依法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八) 依法承担安全责任。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管理部门及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水上交通安全责任制的要求,分层分类签订责任书,落实水上交通事故防范措施。

第九条 船舶和浮动设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客货运输(含旅游运输)船舶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经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审批,方可投入营运。

渔业船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并领取渔政管理机构签发的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渔业船舶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营业性运输。

体育船舶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水上游乐设施在投入使用前,经营单位应当进行调试、负荷试验,运转正常后方可投

入使用;对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水上游乐设施,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条 东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旅游活动的船舶应当遵守《武汉东湖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水上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十一条 在本市湖泊水库从事水上活动的船舶、浮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环保规定,不得向水体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第十二条 船员应当经水上安全专业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水上游乐设施的操作人员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相关证件方能上岗。

第十三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设置浮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条件,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通航安全规定及下列规定:

- (一)不得超载;
- (二)不得在风力超过自身抗风能力或者能见度不良时航行;
- (三)不得妨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不得危及水上设施、堤防的安全,不得随意停靠;
- (四)不得载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确需载运的,必须按照有关危险物品管理和运输的规定办理手续,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安全措施;
- (五)在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航线航行,并在其划定的水域停泊;临时性停泊的,不得妨碍其他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
- (六)在汛期服从防洪调度。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停泊、避风和装卸物资,不得损坏水上设施装备;不得从事有碍水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

第十五条 体育船舶应当在核定的水域范围从事竞赛、训练等活动,不得从事与体育运动无关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水上游乐设施应当在划定的水域活动,不得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水上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配备一定数量的经过培训合格、掌握拯溺救生知识与技能的监护救生人员;对在用的水上游乐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第十七条 在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在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并发布航行警告或者通告:

- (一)勘探、采掘、爆破;
-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架设桥梁、索道;
-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进行审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批准;区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渡口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在渡口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相应的警示、警告标志牌,并按照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核定的路线渡运,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第十九条 湖泊、水库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第四条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及时报告,做好现场保护工作。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渔业船舶之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由农业(渔政)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 (二)体育船舶之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由体育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 (三)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的水上游乐设施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由公园、风景区的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处理;
- (四)其他船舶之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由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水上交通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救助工作进行协调,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救助,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制订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救援机制。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旅游旺季、重要节假日、集会、汛期和恶劣天气等水上事故易发期的督查、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海事、农业(渔政)、水务、体育、旅游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督促从事水上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设施安全标准和业务经营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当结合本市实际制订相应的指导规范,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逾期不消除的,可依法采取责令其停航、停业、停止使用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上交通安全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举报,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由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浮动设施,是指采用缆绳或者锚链等非刚性固定方式系固并漂浮或者潜于水中的建筑、装置。

(二)水上游乐设施,是指在特定的区域运行、承载游客在水上游乐的载体,包括人工划船、脚踏船、碰碰船、水上自行车、水上摩托、快艇、漂流艇、气垫船、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等。

(三)渔业船舶,是指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及属于水产系统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包括捕捞船、养殖船、水产运销船、渔业指导船、科研调查船、渔港工程船、油船、供应船、驳船、交通船、渔业执法船等。

(四)体育船舶,是指从事体育训练和比赛活动的船、艇等。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5 年 7 月 14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65 号公布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经 2018 年 12 月 27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91 号第一次修改 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 经 2021 年 3 月 23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二次修改 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 经 2026 年 2 月 7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32 号第三次修改 自 2026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保障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交通建设工程,是指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公路及其

附属设施,以及港口、航道、助航设施、通航建(构)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及其支持系统、辅助和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工程。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和具有交通建设工程管理职能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上述承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和机构以下统称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发展改革、城乡建设、财政、质监、安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遵循依法监管、分级负责、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原则。

第六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负主体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和安全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检验检测单位对检验检测及结果负责,其他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依法、依合同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第二章 质量管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实施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应当依法进行招标,不得将交通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对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根据用地环境、工程特点及水文地质、施工难度等方面的条件进行多方案比较,按照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的原则选择最佳勘察设计方案。

第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委托监理合同的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工程监理细则,采取旁站、巡视等形式,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理。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规划进行审查,核实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选派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对工程实施现场监理。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应当符合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条件,并经建设单位同意。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监理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或者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应当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

第十条 对结构复杂的桥梁、隧道、港口以及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或者新设备的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控单位进行监控。

施工监控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委托合同实施监控,保存施工监控资料并送交建设单位。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障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选派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负责施工管理。施工单位更换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条件,并经建设单位同意。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或者不能胜任施工管理工作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未经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施工单位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十二条 检验检测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检验检测资质等级,并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工作。检验检测单位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以作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

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独立开展检验检测工作,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检验检测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取得资质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
- (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检验检测业务;
- (四)在同一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段中就同一施工内容同时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多方委托;
- (五)伪造或者篡改检验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单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的检验检测业务,并对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30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手续。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手续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质量监督管理申请书;
- (二)项目审批文件;
- (三)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文件副本;
- (四)从业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从业单位主要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材料;

- (五)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对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工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质量监督管理通知书;对不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工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出具质量监督管理通知书,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交通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期为自出具质量监督管理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止。

第十六条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交通建设工程可能存在质量问题,需要进行验证性试验检测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试验检测单位实施。

第十七条 交通建设工程的路基、基层、桩基础、基坑、隧道初期支护、交通附属设施的主体结构等影响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完工,经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中间交工质量检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测。

施工单位在中间交工质量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十八条 交通建设工程实行交(竣)工验收检测制度。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出的交(竣)工验收检测书面申请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实施交(竣)工质量检测,并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报告。相关检测费用列入工程管理费中,由建设单位承担。

未经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交通建设工程,不得组织交(竣)工验收。未经交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交通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是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执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确保生产安全,并按照规定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投标文件时,应当确定项目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监理负责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签字确认后予以支付。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勘察作业安全,并根据勘察结果对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设计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地质、地形条件与原设计不符等新情况,应当根据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实际和安全生产需要,及时完善设计方案,保证交通建设工程结构安全和现场施工安全。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制度,在委派的监理人员中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并填报安全生产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表。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交通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审查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关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指派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理。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

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以及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施工监控单位应当对涉及结构安全的施工环节提供安全预警。施工监控单位对施工监控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通报,并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整改建议组织施工单位制订整改方案,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对交通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并指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档案资料,保证设备的性能完好。

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地下水作业设备等自行式架设设施的,上述设施设备应当经依法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属于特种设备的,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水下作业工程等高度危险性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施工单位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工程开工前通知监理单位,待监理单位发出开工指令后方可开工,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确保安全生

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详细记录安全生产各项费用的投入和使用情况。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台账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台账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台账应当真实、清晰、完整。

第二十七条 从事交通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九条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根据交通建设工程的特点,制订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条 交通建设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报告义务。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并依法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验检测等单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各个部位拍照和录像;

(二)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被检查单位改正;对不合格工程,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返修;

(三)对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者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要求的施工行为,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或者限期整改;无法保证施工安全的,责令施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停施工;

(四)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约谈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并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降低相关单位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等级证书。

第三十四条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用管理体系和诚信档案制度,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纳入“黑名单”,依法限制其参与本市交通建设工程建设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质量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四)、(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实施。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

(2016年3月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68号公布 自2016年4月18日起施行 经2022年10月4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一次修改 自2022年10月4日起施行 经2026年2月7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32号第二次修改 自2026年2月7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道路停车秩序,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规划、设置、使用及机动车临时停放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在道路红线范围内施划,并在一定时间内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区域。

第三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确保畅通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订本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和服务的相关规范;组织建设城市道路停车智能管理系统,划分收费区域类别;组织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权出让招标活动,确定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考核,并委托城市道路停车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日常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或者调整城市道路停车收费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停车秩序管理和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施划、撤除及调整,依法查处城市道路停车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园林和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施划、调整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技术要求和标准,并遵循下列规定:

- (一)不影响行人、车辆的通行;
- (二)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医疗急救通道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医疗急救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 (三)符合区域道路停车总量控制要求。

第六条 以下路段和区域禁止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 (一)快速路、主干路主道;

- (二) 单行交通组织、宽度不足 6 米的路段, 双行交通组织、宽度不足 8 米的路段;
- (三)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共同确定的其他区域或者路段。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施划、撤除或者调整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通报, 并向社会公布。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对全市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状况每年进行评估, 根据城市发展状况, 适时增减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对于因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撤除给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由相关建设单位予以补偿; 无法确定建设主体的, 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适当核减其经营权出让费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撤除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 (一) 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 城市道路停车已经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
- (二)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益项目建设需要撤除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撤除的其他情形。

因交通管制、大型活动、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形需要临时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作出暂停使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决定。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暂停使用的,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牌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及其附属设施属于城市道路交通公共设施,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变更、损毁或者撤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障碍阻止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内停车。

第十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通过经营权招标的方式确定经营者。招标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经营权出让收入上缴财政, 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与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签订经营权出让协议。协议应当包括双方权利义务、期限、终止协议的情形等内容。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进行整改, 经协调无效的, 可以终止协议:

- (一) 因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的原因发生服务质量纠纷, 影响恶劣的;
- (二) 未按照原承诺标准提供服务的;
- (三) 未按期足额缴纳经营权出让费用的;
- (四) 擅自转租转包、挂靠经营的;
- (五) 实施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
- (六) 拒不配合城市道路设施维护、掘路及修复施工的。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权出让协议的约定建设机动车智能停车管理系统, 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进行编号和建设附属设施, 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实时公布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情况, 并将相关信息实时传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城市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区分不同路段、不同时间进行研究制订,市城市管理部门可适时向市发展改革(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可以采用预存费用的方式支付。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可以通过射频技术、移动通讯技术、出售停车储值卡等方式收取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协助做好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车秩序维护工作;
- (二)引导机动车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内规范停放;
- (三)劝阻、举报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内及周边的违法停车行为;
- (四)公布泊位使用时间、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
- (五)按照市发展改革(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价格收费;
- (六)工作人员佩戴服务牌证;
- (七)配合道路维修、环卫清扫和园林养护等作业。

第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上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停车泊位标线内顺向停车,不得压越标线停车;
- (二)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 (三)不得停放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 (四)按照规定支付停车泊位使用费;
- (五)因交通管制、现场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特殊需要需要即时驶离车辆的,应当立即驶离。

第十七条 驾驶人使用移动通讯技术预存停车泊位使用费的,应当自机动车驶入道路停车泊位后5分钟内启动交费程序,确定拟停放时间。

驾驶人未按照前款规定启动交费程序,或者超过预存费用时确定的拟停放时间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告知驾驶人停放时间起点、补交标准、补交时限和法律后果等事项。

第十八条 使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临时停放车辆的,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停车泊位使用费。停车泊位使用费以计费标准确定的计费时间单位计算费用;不足一个计费时间单位的,按照一个计费时间单位计算。

驾驶人停车时间少于预存费用时确定的拟停放时间一个计费时间单位及以上的,余额退回驾驶人。

驾驶人停车超过预存费用时确定的拟停放时间的,应当在车辆驶离停车泊位的次日24时前按照确定的计费标准,补交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

第十九条 因计费系统故障造成计费错误的,由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根据实际停放时间收取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多收的费用应当退回。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

(一)在发展改革(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非收费时段使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
(二)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车、警车及法律、法规规定免收停车费的车辆使用道路停车泊位的。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免费停车时段等事项由市发展改革(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施划、变更、撤除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阻止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内停车的,依照《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未公示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道路停车泊位内的机动车受损或者车内财物丢失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赔偿或者报警,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由于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的原因,造成道路停车泊位内的机动车受到损毁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机动车驾驶人因过错造成道路停车设施或者其他车辆损毁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实施管理的相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8日起施行。

武汉市居住证服务与管理办法

(2017年1月6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经2021年3月23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一次修改 自2021年3月23日起施行 经2024年5月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22号第二次修改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经2026年2月7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32号第三次修改 自2026年2月7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居住证的服务管理,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居住证暂行条例》、《湖北

省居住证服务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居住的非本市户籍的公民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武汉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

第三条 居住证是持证人在本市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电子居住证与实体居住证享有同等权利。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居住证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工作。公安机关根据便民原则,委托社区服务机构从事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房屋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非本市户籍人员信息采集制度,加强部门之间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居住登记、卫生计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为居住证持有人在本市居住提供便利。

第二章 居住证办理

第七条 非本市户籍公民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的规定,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居住地址证明向公安机关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区服务机构)申报居住登记,也可以通过互联网申报居住登记。

公安机关及社区服务机构在采集非本市户籍人员信息时,应当提示当事人办理居住登记。

第八条 申领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公民,可以到登记地公安机关或者社区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提出申请。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第九条 申请办理居住证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条 公安机关或者社区服务机构收到居住证申请材料后,经审查,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交的材料。

公安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领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发放居住证;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发放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居住证证件工本费的收取,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居住证应当载明姓名、性别、民族、本人相片、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住址、现居住地址、签发机关、有效期限、证件编号等信息。

第三章 公共服务和便利

第十三条 居住证持有人凭居住证在本市享有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一)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居住证持有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就业信息咨询、求职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

(二)社会保险服务。居住证持有人可以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三)教育服务。居住证持有人可以为其共同居住生活的子女在居住地申请接受义务教育,由居住地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读;与居住证持有人共同居住生活的子女,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在居住地报名参加高中阶段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住证持有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子女享有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孕产妇和儿童保健、传染病防控、儿童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五)计划生育服务。居住证持有人免费享受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及避孕节育等计划生育服务;

(六)住房保障服务。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在居住地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以及按照本市住房保障有关规定,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权利;

(七)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居住证持有人免费享受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以及公共体育健身等公共体育服务;

(八)公共交通和旅游服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享受公共乘车、旅游优惠服务;

(九)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在本市申请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事项;

(十)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居住证持有人凭居住证在本市享有下列便利:

(一)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二)办理出入境证件;

(三)办理机动车登记;

(四)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五)参加执(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执(职)业资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六)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七)符合居住证积分落户条件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常住户口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入居住地;

(八)回族、维吾尔族等具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可以安葬在本市回民公墓,对经济困难的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九)申请开具居住证明及与身份相关的证明;

(十)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便利。

第四章 居住证管理

第十五条 居住证持有人的居住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3日内持居住证及身份证到现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社区服务机构办理信息变更手续,或者凭居住证及身份证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居住证持有人发现本人的登载信息不真实或者不准确的,可以提供证明材料向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社区服务机构申请更正。凡审核属实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

第十六条 居住证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持居住证到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第十七条 居住证持有人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居住证持有人办理签注手续时,需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或者社区服务机构应当核实持证人的居住登记。符合条件的,应当即时签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向持证人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居住证持有人离开本市居住的,应当到原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再次来本市居住的,办理居住登记手续后,居住期限从登记之日起重新计算。

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社区服务机构发现居住证持有人不在登记地址居住的,应当注销登记信息,中止居住证使用功能。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受理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

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社区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有关部门记入本市社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供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查询。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但拒绝受理、发放;
- (二)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三)利用制作、发放居住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四)将在工作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
- (五)篡改居住证信息;
-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2011年2月10日发布的《武汉市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15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18年5月16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87号公布 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经2021年3月23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一次修改 自2021年3月23日起施行 经2026年2月7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32号第二次修改 自2026年2月7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道路保洁、物料运输和堆放、绿化养护等活动中以及因泥地裸露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对大气造成的污染。

第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谁污染谁防治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对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具体负责协调和督促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协调处理有关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道路清扫保洁、道路临时挖掘、燃气和市政热力管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工程施工、砂石料运输、港口物料堆场以及主管范围内道路(包括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储备土地以及采矿采石作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水务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园林和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作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建筑垃圾、预拌混凝土等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审核确定上述车辆行驶路线和通行时间,配合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查处上述车辆未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沿途遗撒泄漏等违法行为。

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辖区内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监督各区合法建(构)筑物拆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区违法建(构)筑物拆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目标、措施和责任主体。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园林和林业等主管部门和重点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制订扬尘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第八条 鼓励、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制定并实施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加强自律管理。

第九条 建设单位实施产生扬尘污染的项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应当包含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的防治措施;
- (二)组织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 (三)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足额拨付,专款专用;
- (四)与监理单位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应当要求监理单位将扬尘污染纳入工程监理内容。

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要求设置围挡并进行维护;
- (二)施工工地的主要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周边破损道路应当及时修复,并辅以洒水等抑尘措施;
- (三)施工工地应当设置冲洗槽、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 (四)施工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
- (五)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 (六)施工作业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在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 (七)在建(构)筑物施工过程中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化运输,禁止从高空抛掷、扬撒;
- (八)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堆存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 (九)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十一条 在建造、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等施工现场配备防风抑尘设备,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需要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抑尘。

第十二条 运输煤炭、垃圾、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当达到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并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 (一)除雨雪或者最低气温在摄氏 2 度以下的天气外,城市主干道机动车道至少每日洒水降尘或者清洗 1 次;

(二)城市主干道实行机械化保洁,其他道路鼓励采取机械化保洁;

(三)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

广场、公园、停车场、车站、市场等露天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十四条 绿化建设和养护作业、下水道疏浚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种植土、弃土和下水道疏浚废物不得在道路路面直接堆放,应当铺垫毡布;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48小时内不能栽植的,树穴和栽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必要时设置施工围挡。行道树栽植后,应当在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三)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泥地上应当进行绿化或者铺装透水材料;

(四)绿化、养护和下水道疏浚作业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第十五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露天仓库等场所,以及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地面硬化;

(二)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备;

(三)生产用原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在出口处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第十六条 本市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裸露地,应当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有关责任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单位内的裸露地,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内的裸露地,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其管理单位或者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市政道路、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地,由城市管理、水务、园林和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权属单位负责;

(四)储备土地的裸露地,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

(五)未利用地的裸露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同意发布的大气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其他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建(构)筑物拆除单位、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在施工工地、建(构)筑物拆除工地以及储备土地的裸露地的主出入口单独设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责任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等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建(构)筑物拆除单位、土地储备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责任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相关信息的,分别由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施工单位、建(构)筑物拆除单位拒不执行大气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的,分别由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1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公布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经2023年8月2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8号第一次修改 自2023年9月8日起施行 经2026年2月7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32号第二次修改 自2026年2月7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下同),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部门),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本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公布、备案、评估、清理、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行政机关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等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辖区内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组织起草工作,负责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受理、审核修改、协调工作。各部门办公机构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分别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清理、备案审查、报送备案等工作。

街道办事处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人员,承担本级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风险及制度性廉洁性评估、清理、报送备案等工作;不能明确的,报请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违背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经济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第二章 制定与公布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用于管理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公共事务。

涉及2个以上部门职权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也可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由相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部门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调研起草;
- (二)征求意见;
- (三)组织论证;
- (四)风险及制度廉洁性评估;
- (五)合法性审核;
- (六)集体审议决定;
- (七)公布;
- (八)备案。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八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组织起草,或者由政府指定1个部门起草或者几个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1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其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

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也可以委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第九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并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相衔接;
- (二)坚持从实际出发,具有必要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 (三)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规范,用语准确规范,条文简明清晰。

第十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通过网络、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调整的,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开展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应当不少于10日,但制定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内容提出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协调。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事项,原则上不在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需规定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各方意见及其理由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建立征求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规范性文件内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作出采纳与否的决定。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当积极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反馈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风险及制度廉洁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经征求意见、进行风险及制度廉洁性评估后,连同起草说明、依据及解读材料等一并提交起草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还应当提交公平竞争审查意见,认为不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对象的,应当单独说明。

第十四条 拟由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部门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部门应当开展初审,并将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期限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拟由部门制定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在起草阶段开展公

公平竞争审查。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参与审查。对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问题可以向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咨询。

第十五条 解读材料应当全面、准确地解读规范性文件的出台背景、重点内容、主要特色、实施办法、办事指引等。

第十六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后,方可报本部门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提请部门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决定。

联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可以分别经各部门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决定,也可以经牵头部门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决定后,送其他部门会签。

第十七条 由部门组织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经部门办公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并由主要负责人在文件送审稿上签署意见,同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及解读材料;
- (二)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其他事实依据材料;
- (三)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情况说明,其中,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还应当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 (四)风险及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
- (五)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 (六)部门办公会议集体审议意见。

报送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应当通知送审部门补正材料。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对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的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审核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经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将全部材料转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审议。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相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合法性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采取补充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协调论证、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求送审部门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者要求相关单位协助审查的,送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情形外,合法性审核期限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利益,或者为了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

施行的临时性措施,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除合法性审核外的其他程序。

对于依法授权例行调整和发布标准,或者在原文件期限届满前经评估后不作原则性修改继续施行,以及其他需要简化制定程序的情形,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除合法性审核和集体审议外的其他程序。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经集体审议通过,并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后,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等向社会发布,并公布解读材料。

武汉市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统筹,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市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技术保障。

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以“规”字号公布,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制定机关、文件名称、文号、公布日期、生效时间、有效期等内容。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2年。为了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确需超过5年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但有效期不得超过10年。专用于确认现有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性、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

有效期届满未明确需要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贯彻实施,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应当在文末注明。

第三章 备 案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 (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 (三)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 (四)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下级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

抄送文件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

(五)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设的二级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其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备案规定按照其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执行。

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的同时,应当按照《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条例》的规定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制定机关应当一式三份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 (四)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其他事实依据材料;
- (五)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材料;
- (六)风险及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解读材料;
- (七)合法性审核意见;
- (八)集体审议决定情况;
-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提交材料时,应当一并提交电子文本。

第二十六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经审查,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退回制定机关。经审查,属于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通知制定机关在7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材料后,再予备案登记。

对报送材料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的,备案审查机关应当自备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需要征求意见、补充说明、咨询专家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经备案审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查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30日。备案审查机关完成审查后,应当通知报送备案机关,同时将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备案审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审查中止:

- (一)备案审查文件的制定依据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二)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附带审查中的。

中止审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查,中止审查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 对备案审查后发现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规定不适当的,经负责备案审查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由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在15日内自行撤销、变更或者改正;制定机关逾期不撤销、变更或者改正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

予以撤销、变更或者责令改正；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经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由制定机关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并按照规定补正程序后重新审查公布；

(三)2个或者2个以上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其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登记后依照前款第一、二项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时,应当向报送备案的单位出具《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并加盖备案审查专用章。

第四章 评估与清理

第二十九条 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进行评估。有效期超过5年的,应当在每满5年前的6个月评估一次。

规范性文件施行后的评估工作由起草部门或者实施部门组织开展,或者由制定机关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后,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施行的,需要在重新公布施行后向司法行政机关报送备案,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的,备案需要提交第二十五条中第一、二、七、八项材料。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个月内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重新公布施行,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部门规范性文件由部门重新公布施行。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的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调整情况,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做好编纂、汇编和报送备案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及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违法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越权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三)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等程序而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四)拒不执行备案审查意见的;

(五)漏报、迟报、瞒报应当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六)执行失效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的;

(七)其他越权或者不依法制发规范性文件的。

负责备案审查的司法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认为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可以向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审查的建议。

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审查建议,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审核,并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2007年3月8日公布的《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垂钓管理暂行办法

(2024年12月17日市人民政府令第323号公布 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经2026年2月7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32号修改 自2026年2月7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的垂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垂钓行为的监督管理。

本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包括长江武汉段、汉江武汉段以及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域。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门是本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垂钓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垂钓行为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垂钓相关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辖区内垂钓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垂钓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倡导垂钓人员合法垂钓、安全垂钓、健康垂钓、文明垂钓。

鼓励垂钓行业协会建立垂钓信息化平台。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垂钓活动。

第六条 禁捕期间,垂钓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一人多杆、一线多钩、多线多钩垂钓;
- (二)使用探鱼设备、无人机(船)等辅助装置工具垂钓;
- (三)使用有毒有害饵料、窝料和添加剂垂钓;
- (四)使用泥鳅、鱼虾等水生生物活体作为饵料、窝料垂钓;
- (五)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垂钓;
- (六)在长江、汉江桥梁上垂钓;
- (七)其他依法禁止的垂钓行为。

第七条 垂钓人员钓获国家或者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钓获有明显外伤的国家或者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区农业农村部门,由所在地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救助工作。

第八条 垂钓人员钓获鳄龟、鳄雀鳝、红耳彩龟等外来入侵物种的,不得以放回原水体等方式将其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可以交由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处置。

鼓励钓获外来入侵物种的垂钓人员及时向所在地区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第九条 垂钓人员应当保护垂钓水域的生态环境,及时处理垂钓产生的废弃物。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钓获国家或者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拒不放回原水体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垂钓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2025年2月12日市人民政府令第325号公布 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经2026年2月7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32号修改 自2026年2月7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满足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的经营服务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市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统筹、规范、有序发展网约车服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出行需求和网约车发展定位,建立网约车运力动态调控机制。

第四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是本市网约车行政主管部门。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网约车行政执法。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黄陂区、新洲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长江新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网约车行政执法,并接受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网信、通信、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网约车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 (四)在本市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管理能力,并按照相关要求配备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投诉处理等管理人员;
- (五)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公司,应当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提交材料。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网约车经营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发放有效期为六年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对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七条 申请用于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七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车辆在本市登记注册,且车辆初次注册日期距申请之日未满三年;
- (三)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设备;
- (四)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车辆尾气排放符合本市执行的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
- (五)燃油车辆轴距不小于二千六百五十毫米;使用新能源车辆的,轴距不小于二千六百五十毫米,功率不小于九十千瓦,其中纯电动汽车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不小于三百五十公里(换电模式续航里程不小于三百公里),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不小于五十公里;
- (六)依法依规投保营业性交强险、营业性第三者责任险、乘客意外伤害险和承运人责任险;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用于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向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者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 (二)车辆购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车辆彩色照片;
- (三)保险单据原件及复印件;
- (四)与平台公司签订的人网营运意向书,平台自有车辆除外;
- (五)平台公司出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设备证明材料。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者区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预约出租客运登记手续。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自车辆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车辆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者区行政审批部门依据准予许可的

决定向申请人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九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不超过六十五周岁;
-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和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违法违规驾驶车辆记满十二分记录;
- (四)自申请之日起前五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记录;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由驾驶员向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者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申请表;
- (二)身份证、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近期一寸彩色登记照片;
- (四)本人承诺材料,内容包括: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和暴力犯罪,无吸毒,无饮酒后驾驶,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违法违规驾驶车辆记满十二分,自申请之日起前五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者区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合格的驾驶员信息推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完成背景核查。对通过背景核查的驾驶员,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组织考试;考试合格的,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者区行政审批部门依据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已取得行政许可,线上预约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 (二)建立并落实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并将退出营运的驾驶员或者车辆的信息报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三)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设置固定电话受理乘客投诉,并及时开展调查处理,对乘客的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调查处理完毕;
- (四)可以在接入平台的车辆上张贴或者喷涂网约车标志,但不得安装巡游车计价器、顶灯、空车待租标志灯等专用设施设备;
- (五)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方式向乘客提供出租汽车发票;
- (六)车辆运营设备使用正常,网络服务平台运行可靠,提供二十四小时不间断运营服务;

- (七)按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规定传输数据;
- (八)不得利用网络服务平台发布危害社会稳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
- (二)按照运营服务规范和标准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 (三)保持车辆外观和车内整洁卫生,车辆运营设备完好且保持联网状态正常;
- (四)按照服务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运营服务,不得拒载、中途甩客倒客、故意绕道行驶;
- (五)按照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收费,不得违规收费;
- (六)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或者使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 (七)不得将车辆交由他人运营,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巡游车营业站排队候客;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网约车运营服务规定,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乘车;
- (二)履行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达成的电子协议,按照约定标准及方式支付车费;
- (三)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的要求;
- (四)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 (五)不得在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和损坏车内设施设备;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网约车市场监管,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的违法营运服务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价格违法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税务机关应当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的税收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税收违法行为。

公安、网信、通信部门应当对网络、通信信息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平台,实现与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网信、通信等部门,以及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者区行政审批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运营和交易信息、服务质量信息、乘客评价信息以及信用记录等。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管理规定

(2025年4月22日市人民政府令第326号公布 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经2026年2月7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32号修改 自2026年2月7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汉路步行街区管理,优化标志性商圈业态、功能和服务,促进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江汉路步行街区(以下简称步行街区),南至沿江大道,北至京汉大道,西至中山大道六渡桥,东至中山大道南京路,包括江汉路步行街周边支路构成的区域。

本规定所称江汉路步行街(以下简称步行街),南起江汉关,北至京汉大道,包括江汉路干道和联通道,干道两侧障碍线以内的相关路段,以及上述干道、路段两侧建筑物和配套建设的广场、绿地的区域。

步行街区、步行街范围的调整,由江汉区人民政府会同江岸区人民政府提出,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步行街区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步行街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在步行街区探索实施促进消费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市更新、城管执法、商务、文旅、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步行街区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江汉区人民政府设立步行街区管理机构,负责步行街区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步行街区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建立健全步行街区管理制度以及日常巡查、执法等工作机制;

(二)协调组织实施步行街区公共秩序、市容环境、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景观亮化、外墙立面、市政设施等综合管理,统筹步行街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工作;

(三)指导步行街区商会组织推进文明示范街区建设;

(四)协调江岸区大智街、一元街履行步行街区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步行街区相关管理制度;

(五)市人民政府以及江汉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江岸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江岸区大智街、一元街和江汉区花楼水塔街、民权街、前进街、满春街应当配合步行街区管理机构做好步行街区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江汉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江岸区人民政府,根据武汉市相关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步行街区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听取步行街区相关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社会公众的意见。

步行街区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步行街区的功能定位、空间布局、景观提升、交通组织、业态和相邻区域发展等内容。

第六条 江汉区人民政府与江岸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步行街区发展规划和相关区域更新需要,按照城市更新有关规定,组织编制更新行动计划,实施区域更新,推动业态升级,优化空间结构,开发文化资源,塑造特色风貌。

第七条 电力、电信、排水、排污、管道等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应当符合步行街区的整体风貌,新建管线应当采取隐蔽方式敷设。

第八条 江汉区人民政府与江岸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行街区建设高标准无障碍环境,与城市无障碍路线无缝连接。

第三章 商业运营

第九条 江汉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江岸区人民政府,根据步行街区发展规划,按照提升传统业态、布局新兴业态与发展壮大特色名优品牌和老字号品牌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步行街区业态指导目录。

第十条 步行街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步行街区的日常招商、业态调控、商业管理以及企业、商户入驻服务等工作,引导企业、商户按照步行街区发展规划、业态指导目录进行经营,优化步行街区的市场环境,提升业态品质和经营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江汉区人民政府与江岸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步行街区资源优势,推进行街区的商业与旅游、历史文化传播相融合。

鼓励步行街区市场主体开展符合步行街区功能定位的特色市集、展览展示、文化演出等活动,打造旅游精品线路、文化体验场景,并加强与周边旅游资源、文化场所的融合互动。

第十二条 鼓励步行街区行业组织根据步行街区功能定位,制定自律规范、服务规范,建立行业信用机制,实现行业组织成员自我管理、良性竞争、共同发展。

第十三条 鼓励步行街区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智能导游导购、智能支付、线上线下联动等应用探索,打造宜游易购数字消费场景。

第十四条 鼓励步行街区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开展绿色商场、绿色旅游等创建活动,提升绿色消费水平。

第四章 综合管理

第十五条 江汉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统一承担下列工作:

- (一)步行街两侧建筑物外立面的户外广告、景观亮化、招牌标识的管理;
- (二)步行街的道路维护、临时占用和挖掘管理;
- (三)步行街的公用设施和绿化景观管理、维护、保养等工作;
- (四)步行街的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下列涉及步行街的市容环境、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行政许可事项,可能影响步行街整体风貌、管理秩序的,应当告知步行街区管理机构:

- (一)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 (二)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
- (三)建筑物进行外部装饰、装修;
- (四)改变公共设施的风格、式样和位置;
- (五)户外广告设置;
- (六)占用道路和广场进行商业、服务业经营或者举办文化、宣传、展示、咨询等活动。

第十七条 进入步行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步行街的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道经营,兜售物品;
-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 (三)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
- (四)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 (五)从事违背《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的户外直播等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影响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环境卫生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八条 步行街(与中山大道、江汉二路和江汉四路交叉口除外)实行步行化管理,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入,但残疾人专用车、手推儿童车和执行公务的消防车、警车、救护

车、抢险车辆除外;确需进入的环卫作业等车辆,应当服从步行街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十九条 步行街区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持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外立面整洁和完好,承担安全保护责任。

第二十条 步行街区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等户外设施应当符合规定,保持安全、美观、整洁。鼓励设置体现区域特色、艺术性和创意性的户外广告、招牌。

城管执法部门在组织编制步行街区户外广告设置指引、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和招牌标识设置规范时,应当征求步行街区管理机构及相关商会组织、商户、社会公众的意见,并根据有关技术规范结合步行街区环境、建筑风格、业态特点等,明确步行街区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的具体要求。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的步行街区大客流应对和反恐防暴机制,加强对步行街区人群聚集安全风险的预防、控制和消除等工作。

步行街区依法设置必要的设施,对客流实施动态监测、报告、预警,必要时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疏导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市加强步行街区的党建引领,建立多方参与、共治共管的管理运行机制,推动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以多种方式参与步行街区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江汉区人民政府与江岸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消费者投诉跟踪反馈机制,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及时处理投诉问题,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五项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劝阻制止,必要时会同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车辆擅自进入步行街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非机动车在步行街内任意停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江汉路步行街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2000年9月19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21号公布的《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地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6〕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3日

武汉市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为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培育本土科技创新势力,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快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制定本措施。

一、强化算力服务支撑。加大普惠算力供给,建设涵盖算力统一流程、统一认证,算力供需对接、算力服务交易、算力储备的市级算力公共服务平台。设立算力服务券,对人工智能 OPC(即由具备 AI 应用开发与整合能力的人才或者微型团队创办,以大模型为基础, AI 编程、智能体等为核心工具,在研发、生产、运营等全流程实现效率超线性放大的“AI+超级个体”新型创业实体,以下称 OPC)当年支持周期内使用算力服务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经信局)各区在 OPC 生态社区集聚一批智能算力服务商,通过软硬件协同优化与高效调度技术,整合异构算力资源,提高算力利用效率,每年为每家 OPC 提供不少于 2000 卡时的免费算力支持。(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畅通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夯实公共数据底座,系统归集整合医疗、气象、时空、交通、政务等领域公共数据,落实国家首批数据流通利用试点任务,以“汉数通”平台为枢纽,构建“原始数据不出域,可用不可见”的数据应用环境,为 OPC 提供安全可信、合法合规的数据资源。加大行业数据应用力度,鼓励掌握行业语料资源的市场主体,围绕生产制造、能源优化、药物研发等领域提供高质量数据集,结合数据加工处理等技术,实现行业数据、语料产品开发定制。降低数据获取成本,支持 OPC 利用数据产品用于人工智能相关研发,对经认定符合要求的单位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开辟国际数据通道,为 OPC 生态社区开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支持 OPC 便利化获取全球数据资源。(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

三、支持模型工具研发应用。鼓励各类创新主体研发轻量化开发工具、低代码平台及垂直领域模型工具,攻关智能体高效开发框架;针对 OPC 在垂直行业落地中面临的技术瓶颈,支持 OPC 出题,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揭榜答题,实现技术供给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与协同研发,对经评定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创局,各区人民政府)支持 OPC 打造垂直领域模型,对于性能先进的模型,依规对研发单位按照研发成本的 3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支持 OPC 通过调用第三方大模型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或者采用本地化部署等方式,开展大模型垂直领域应用,依规按照不超过模型采购费用的 5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四、构建人才“引育用留”体系。定期发布“招贤榜”,帮助 OPC 发布优薪优岗,组织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引才活动不少于 50 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支持 OPC 引进具有知名人工智能企业 2 年以上研发经历的紧缺人才,支持 OPC 人才申报武汉英才计划,对入选战略科技人才、科技产业领军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等专项的 OPC 人才,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属高校联合人工智能企业、创新平台开展校企协同育人试点,共建 OPC 创业实践基地,将实践成果纳入学分认定体系;在汉部属、省属高校可参照执行。推动行业人才转型,面向金融、制造、医疗等领域的资深从业者,开展智能体应用专项培训,引导其面向行业需求创办 OPC。(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加强 OPC 人才安居保障,构建“一张床、一间屋、一套房”政策性住房保障体系,让在汉创业的 OPC 人才“留得下、住得好”。提档升级“武汉青年人才之家”,为来汉创业就业的 OPC 人才提供最长 15 天免费住宿。对租住人才租赁房的 OPC 创业者,按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标准,给予 2 年且每月不超过 2000 元的免租优惠,第 3 年按照不高于市场上同类房产租金的 70% 缴纳租金。对 OPC 创始人及高管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区按照每平方米 1000 元给予最高 10 万元购房补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才工作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

五、大力发展 OPC 生态社区。各区结合“一城三廊多带”建设和城市更新规划,布局建设一批“低成本空间+全链条生态服务”OPC 生态社区,为入驻 OPC 提供普惠算力、数据

资源、测试评估等专业服务,以及低成本办公空间、政策服务、场景对接、金融投资、商业配套等生态服务。东湖高新区建设 OPC 生态创新集聚区,依托现有产业园拓展布局一批 OPC 生态社区。中心城区通过盘活闲置楼宇,打造“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 OPC 生态社区。鼓励在汉高校整合校内空间和要素资源,联合所在区共建 OPC 生态社区。制定 OPC 生态社区认定标准,定期开展认定、评估工作,依规给予 OPC 生态社区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创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提供创业启动支持。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在汉创办 OPC,综合评定其经营发展、技术创新情况,给予初创企业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资助。(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 OPC 生态社区构建与企业质量和发展阶段相匹配的支持政策体系,对入驻项目从技术创新性、成熟度、市场潜力等维度开展综合评定,梯度匹配涵盖租金减免、启动资金、“拨转股”、长期租金转股权等形式的支持政策。各区整合区内中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及各类中介服务资源,为符合条件的 OPC 提供最长 2 年的免费公共服务包,涵盖财务代账、税务申报、法律咨询及专利申报等。(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七、搭建 OPC 线上开放社区。依托“武创通”科创服务平台打造 OPC 线上开放社区,吸引人工智能领域创业者、企业、高校院所和服务机构入驻,融合技术社群交流、开源项目协同、轻量化工具集成、人才培养与招募、政策精准推送、场景智能匹配等功能。设立专业技术交流与开源共享专区,支持技术分析、代码协作与难题解答,集成或者对接主流 AI 开发框架、开源模型及智能体开发工具。设立应用场景对接与方案推广专区,常态化征集发布真实业务需求、技术瓶颈、标杆案例。探索设立“AI 产品体验券”,支持在汉大学生体验 OPC 线上开放社区发布的 AI 产品,培育潜在 OPC 创业者,加速 AI 产品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科创局,武汉投控集团)

八、加大场景资源开放。加大场景开放力度,打造更多综合性重大场景、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高价值小切口场景。支持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向 OPC 开放政务服务、教育、医疗、公共安全等应用场景。定期在 OPC 线上开放社区发布“场景机会清单”“技术能力清单”,开展智能匹配与精准推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武汉投控集团)各区组建工作专班,中心城区围绕滨江数创大走廊建设和城市更新重点任务,开发区面向产业创新需求,新城区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 OPC 挖掘、梳理和对接场景需求,全市每年挖掘不少于 100 个 OPC 典型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举办“武创荟”科技成果转化 OPC 专场活动,精准开展人工智能创新成果路演、应用场景供需对接。(责任单位:市科创局,各区人民政府)每年遴选一批示范应用场景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九、强化科技金融支撑。构建“投保贷”联动的投融资服务体系,加大对 OPC 综合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政府种子基金作用,建立 OPC 投资绿色通道,定期举办 OPC 专场投融资对接活动,用好“路演即投决”一体化机制,与市级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形成接续式投资矩阵。(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武汉投控集团、武汉金控集团)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种子项目投

资保”等产品,对获得投资的 OPC 种子项目“见投即保”,降低企业早期研发活动风险。(责任单位:市科创局,市委金融办)将符合条件的 OPC 纳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支持范围,联合银行推出“算力贷”,缓解企业在高性能算力服务采购中的资金压力,单笔贷款最高 1000 万元,对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给予最高 80% 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科创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为符合条件的 OPC 创业者提供最高 30 万元、最长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其中,对 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为符合条件的 OPC 提供最高 500 万元、最长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团市委)

十、营造浓厚创新创业氛围。依托“武创荟”活动品牌,高水平举办 OPC 创新创业大赛,每年发掘不少于 50 个技术前沿、模式新颖、潜力巨大的标杆项目,并按照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建立大赛与市级人才计划直通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获奖团队核心成员,优先推荐申报武汉英才计划。(责任单位:市科创局,市人才工作局,武汉投控集团、武汉金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鼓励 OPC 生态社区、高校院所、投资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OPC 代表等共同发起成立 OPC 创新创业联盟,支持联盟成员单位常态化举办 OPC 主题展会、高端论坛、前沿技术研讨会、创投沙龙等活动;各区因地制宜,结合组织成效、品牌影响力等标准设置评价体系,按照规定给予活动主办方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武汉市人工智能 OPC 生态社区建设指引

附件

武汉市人工智能 OPC 生态社区建设指引

为推动武汉市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构建全链条、便利化、低成本的创新创业服务生态,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人工智能 OPC 生态社区,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人工智能 OPC(以下简称 OPC),是指由具备 AI 应用开发与整合能力的人才或者微型团队创办,以大模型为基础,AI 编程、智能体等为核心工具,在研发、生产、运营等全流程实现效率超线性放大的“AI+超级个体”新型创业实体。

本指引所称 OPC 生态社区,是指由各区主导建设,依托区域产业基础与创新资源,具备创业空间、算力调度、数据开放、模型工具、投融资对接、综合服务等功能,为 OPC 提供全链条、便利化、低成本服务的创新创业集聚区。

一、工作目标

营造有利于 OPC 创新发展的良好生态,统筹布局一批“低成本空间+全链条生态服务”的 OPC 生态社区,构建集创业空间、算力调度、数据开放、模型工具、投融资对接、综合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创新创业高地,推动形成以人工智能为支撑的 OPC 创新创业新范式。各区结合“一城三廊多带”建设和城市更新规划,科学布局 OPC 生态社区,聚焦智慧医疗、数字创意、城市服务、网络安全、工业软件、智能芯片、自动驾驶等一个或者多个优势领域,形成差异化、专业化发展格局。

到 2026 年底,建成 3 个 OPC 生态社区。到 2028 年,东湖高新区打造 OPC 创新集聚区,建成 3 个 OPC 生态社区;中心城区实现 OPC 生态社区全覆盖;全市 OPC 生态社区超过 10 个,其中具有示范效应的标杆型社区 2—3 个;集聚 OPC 人才 5000 人;孵化 OPC 企业 500 家。

二、建设主体

各区人民政府统筹推进 OPC 生态社区建设,加强资源要素供给和政策支持力度,引入或者培育具备产业生态构建能力的市场化专业机构作为社区运营方,开展社区品牌打造、生态构建、算力调度、数据开放、场景推进、招商协同与日常服务,运营团队应当具有丰富的人工智能行业经验、资源整合与孵化投资能力,主动链接产业资源、资本市场与应用场景。

三、基本条件

(一)专业服务:具备接入或者高效链接普惠算力、高质量数据集、主流开发工具与模型的能力,为入驻 OPC 提供算力补贴、数据资源、模型服务等支持。

(二)场地设施:核心办公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入孵人工智能相关企业不少于 20 家,其中 OPC 不少于 10 家。为入驻者提供租金减免、拎包入住、零租工位、设施共享等便利。

(三)金融服务:设立专项投资基金,建立快速投资决策机制,为 OPC 提供投融资支

持。社区入驻金融机构不少于 2 家,每年组织投融资路演活动不少于 5 场。

(四)生活配套:周边或者内部应当具备人才公寓、餐饮、商务等生活与商业服务设施,满足 OPC 创业者便捷生活需求,构建 10 分钟办公生活圈。

(五)公共服务:整合区域内中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及各类中介服务资源,为 OPC 生态社区入驻企业提供最长 2 年的免费公共服务包,涵盖财务代账、税务申报、法律咨询及专利申请等。

(六)生态活动:举办创新创业赛事、创新资源对接、创业培训等活动,为 OPC 提供多元化交流合作渠道。每年组织活动不少于 10 场。

(七)场景支持:所在区组建专班,每年为社区内 OPC 挖掘不少于 20 个应用场景,促成不少于 5 个场景落地。

四、认定流程

市科创局每年发布 OPC 生态社区认定通知,明确申报时间、材料要求及流程。各区科创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推荐。市科创局组织专家论证和现场核实,经集体研究、公示等程序,正式认定为 OPC 生态社区。

五、政策支持

依据 OPC 生态社区认定标准与评估结果,对符合条件的 OPC 生态社区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2026年2月6日发出通知，任命涂亚平为武汉市信访局局长，王清梅为武汉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赵永强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殷功博为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杨华俊为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康锡龙为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胡开锋为武汉市统计局副局长，洪文胜为武汉市投资促进局(武汉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王留军为武汉市数据局副局长，吴迎春为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局级，试用期一年)，李志刚为武汉长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免去李新军的武汉市信访局局长职务，许丽华的武汉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王筱武的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张英的武汉城市职业学院院长职务，卢建文的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王川的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昌先耀的武汉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吴建国的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王滨的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王清梅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蒋于的武汉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汪勇的武汉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王留军的武汉市信息中心(武汉市大数据中心)主任职务，潘青煜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